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海外實務學習作業規範

113.01.1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稱本學系)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進海外學習機會，充實實習經驗，故訂定本學系「學生海外實務學習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在學職能治療學系大學日間部學生，並且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資格者。

第三條 依本辦法完成之國際實習無法抵免考選部規定之國內臨床實習學分數。

第四條 選送學生之資格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台澎金馬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英語檢定成績須達CEFR B1(多益550分以上或同等級其他英檢成績、或其他外國語言須達CEFR A2以上或達實習機構語言能力之要求。
- 三、 上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職能治療專業課程皆須及格。
- 四、 獲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五、 同一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獲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遴選流程

- 一、 本學系選送學生參與國際實習流程如下(註一)。
- 二、 如當年度爭取到國際實習機會，本學系國際交流委員將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職能治療學系國際實習說明會，介紹當年度職能治療學系國際實習路線及實習課程規劃。
- 三、 具參與國際職能治療實習意願之學生依公告於執行截止日期前繳交申請文件資料，包含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實習期間仍在效期內)。
- 四、 遴選優先順序
 - (一) 職能治療學系學生。
 - (二) 語文檢定成績。
 - (三) 學生選填海外實習路線志願序。
- 五、 依當年度計畫規定時程公告遴選結果名單。
- 六、 遴選通過之學生依公告於計畫規定截止日期前繳交「護照影本」(實習期間仍為效期內)、「聲明書」(附件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行政契約書」(附件二)。由本學系辦公室協助於出國前完成行政契約用印。
- 七、 獲選學生須參與本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於計畫規定時程內召開之海外實習前說明會。

第六條 經核定且受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二星期內應提出實習1000字以上

中文/英文心得及成果報告(每位同學一份)、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短片以3分鐘為原則；每實習路線一份)，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返校後，必須參與國際實習心得分享會，並具有擔任院系國際交流大使之義務。

第七條 遴選通過之學生如於出國前遇重大事故無法赴海外實習，須簽署「自願放棄職能治療學系國際實習資格切結書」(附件三)。經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符合資格及有意願參與職能治療學系國際實習之學生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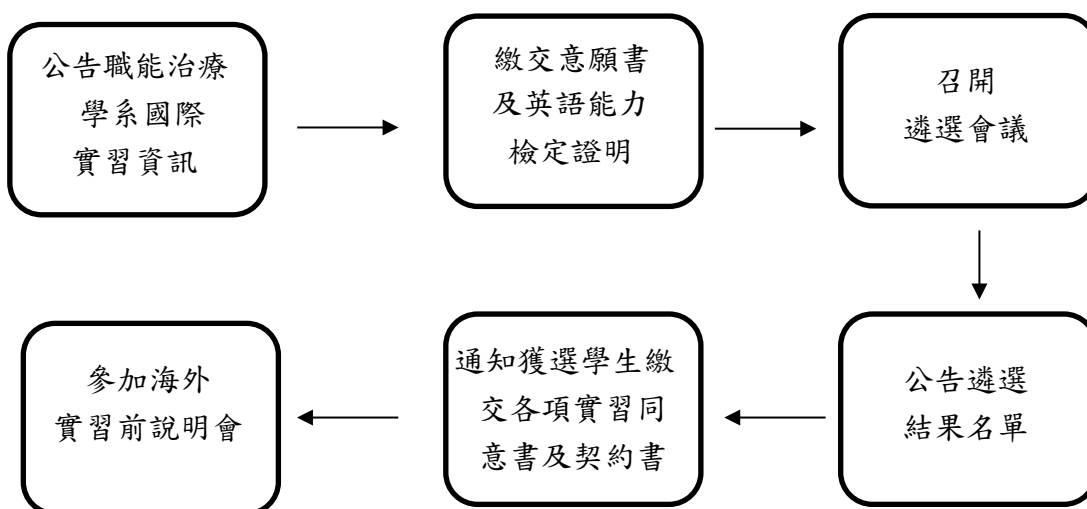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補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補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



附件三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自願放棄職能治療學系國際實習資格切結書

第一聯 學系存查聯

姓名		學號		班級	
本人因個人考量 _____ (放棄國際實習理由說明)，本人依自由意志選擇放棄參加本次國際實習之權益(<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實習地點 _____ 實習單位 _____)。特立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學生)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自願放棄職能治療學系國際實習資格切結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人因個人考量 _____ (放棄國際實習理由說明)，本人依自由意志選擇放棄參加本次國際實習之權益(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其他 _____ 實習地點 _____ 實習單位 _____)。特立此聲明書為憑。

主任簽章： _____
學系章戳：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